



恒天立信工業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41)



中期報告 2014



目錄

	頁次
公司資料	2
財務概覽	3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4-5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6-7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8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9
簡明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10-23
管理層論述及分析	24-29
其他資料	30-32

公司資料

永遠榮譽主席

方壽林先生

董事會

石廷洪先生(主席)

葉茂新先生*(副主席)

冀新先生(首席執行官)

雲維庸先生

方國樑先生

周玉成先生##

應偉先生##

袁銘輝博士##

李建新先生##

* 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公司秘書

李志強先生

授權代表

石廷洪先生

李志強先生

審核委員會

應偉先生(委員會主席)

周玉成先生

袁銘輝博士

李建新先生

薪酬委員會

周玉成先生(委員會主席)

石廷洪先生

冀新先生

應偉先生

袁銘輝博士

李建新先生

提名委員會

石廷洪先生(委員會主席)

冀新先生

周玉成先生

應偉先生

袁銘輝博士

李建新先生

律師

禮德齊伯禮律師行

何耀棣律師事務所

核數師

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於香港之主要往來銀行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中國建設銀行(亞洲)股份有限公司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於中國之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百慕達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MUFG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The Belvedere Building,

69 Pitts Bay Road,

Permbroke HM08, Bermuda

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

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電話：(852) 2980 1333

傳真：(852) 2810 8185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青衣

長達路22-28號

8樓

電話：(852) 2497 3300

傳真：(852) 2432 2552

網址

<http://www.fongs.com>

財務概覽

按業務分部劃分之營業收入(百萬港元)

製造及銷售染整機械

按地域



二零一四年
中期

● 中國	663 (52%)
● 香港	106 (8%)
● 亞洲太平洋	243 (19%)
● 歐洲	136 (11%)
● 北美洲及南美洲	45 (3%)
● 其它地區	95 (7%)
總計：	1,288 (100%)



二零一三年
中期

● 中國	804 (65%)
● 香港	25 (2%)
● 亞洲太平洋	230 (19%)
● 歐洲	78 (6%)
● 北美洲及南美洲	62 (5%)
● 其它地區	43 (3%)
總計：	1,242 (100%)

不銹鋼材貿易

按地域



二零一四年
中期

● 中國	80 (38%)
● 香港	129 (62%)
總計：	209 (100%)



二零一三年
中期

● 中國	66 (34%)
● 香港	126 (66%)
總計：	192 (100%)

製造及銷售不銹鋼鑄造產品

按地域



二零一四年
中期

● 中國	33 (14%)
● 香港	3 (1%)
● 亞洲太平洋	5 (2%)
● 歐洲	126 (53%)
● 北美洲及南美洲	69 (29%)
● 其它地區	2 (1%)
總計：	238 (100%)



二零一三年
中期

● 中國	29 (13%)
● 香港	12 (5%)
● 亞洲太平洋	6 (3%)
● 歐洲	109 (49%)
● 北美洲及南美洲	58 (26%)
● 其它地區	9 (4%)
總計：	223 (100%)

恒天立信工業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連同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		
營業收入	4	1,735,688	1,657,544
銷售成本		(1,182,144)	(1,173,443)
毛利		553,544	484,101
利息收入		683	1,517
其他收入		8,167	11,043
其他收益及虧損	6	(1,043)	301
銷售及分銷費用		(145,991)	(123,304)
一般及行政費用		(250,125)	(242,590)
其他費用		(58,535)	(60,279)
財務費用	5	(26,805)	(28,776)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3,681)	(2,864)
稅前溢利	6	76,214	39,149
所得稅支出	7	(25,815)	(12,186)
期內溢利		50,399	26,963
其他全面(支出)收入，扣除零稅項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折算時產生之匯兌差額		(38,472)	20,746
現金流量對沖產生之收益		—	784
期內其他全面(支出)收入		(38,472)	21,530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11,927	48,493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			
可歸屬於以下各項之期內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50,408	26,963
非控股權益		(9)	—
		50,399	26,963
可歸屬於以下各項之期內全面收入			
(支出)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1,949	48,493
非控股權益		(22)	—
		11,927	48,493
每股盈利		港仙	港仙
基本	8	9.14	4.89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595,390	630,701
預付租賃費用	10	254,818	263,955
商譽		533,515	533,515
無形資產		97,149	98,972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		34,386	38,113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定金		865	4,351
購買租賃土地之定金		8,039	8,258
遞延稅項資產		17,765	20,251
		1,541,927	1,598,116
流動資產			
存貨		863,042	786,294
營業及其他應收款項	11	535,657	533,695
預付租賃費用	10	5,691	5,832
可收回稅項		1,789	2,656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402,407	469,670
		1,808,586	1,798,147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2	728,207	893,548
保修撥備		28,826	26,090
稅項負債		35,578	37,319
借款	13	1,170,516	1,040,189
		1,963,127	1,997,146
流動負債淨額		(154,541)	(198,999)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1,387,386	1,399,117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審核)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19,274	16,893
借款	13	130,760	134,741
		150,034	151,634
		1,237,352	1,247,483
資本及儲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4	55,145	55,145
股份溢價及儲備		1,181,504	1,191,613
		1,236,649	1,246,758
非控股權益		703	725
權益總額		1,237,352	1,247,483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可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										
	資本								非控股	
	股本	股份溢價	贖回儲備	折算儲備	保留溢利	實繳盈餘	對沖儲備	小計	權益	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55,145	157,261	2,370	160,445	845,955	25,582	-	1,246,758	725	1,247,483
期內溢利(虧損)	-	-	-	-	50,408	-	-	50,408	(9)	50,399
期內其他全面支出， 扣除稅項	-	-	-	(38,459)	-	-	-	(38,459)	(13)	(38,472)
期內全面(支出)收入總額	-	-	-	(38,459)	50,408	-	-	11,949	(22)	11,927
已派付二零一三年度末期股息	-	-	-	-	(22,058)	-	-	(22,058)	-	(22,058)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55,145	157,261	2,370	121,986	874,305	25,582	-	1,236,649	703	1,237,352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55,145	157,261	2,370	122,327	776,619	25,582	(944)	1,138,360	-	1,138,360
期內溢利	-	-	-	-	26,963	-	-	26,963	-	26,963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扣除稅項	-	-	-	20,746	-	-	784	21,530	-	21,530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20,746	26,963	-	784	48,493	-	48,493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55,145	157,261	2,370	143,073	803,582	25,582	(160)	1,186,853	-	1,186,853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用)產生之現金淨額	(116,443)	262,375
投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20,574)	(175,473)
融資活動產生(所用)之現金淨額	85,613	(35,698)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減少)增加淨額	(51,404)	51,204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469,670	412,870
匯率變動之影響	(15,859)	10,736
期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銀行結存及現金	402,407	474,810

簡明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乃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受豁免有限公司，其證券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根據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特別決議案及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六日作出之批准，本公司名稱已由「Fong's Industries Company Limited（立信工業有限公司）」更改為「CHTC Fong's Industries Company Limited（恒天立信工業有限公司）」，由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日起生效。

本公司之母公司為中國恒天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而其最終控股公司為中國恒天集團有限公司，為一間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中國恒天集團有限公司為一家由中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直接監督管理並實益擁有之國有企業。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在本中期報告「公司資料」一節中披露。

簡明綜合財務報告以港元呈列，港元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染整機械、不銹鋼材貿易與製造及銷售不銹鋼鑄造產品等業務。

2.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告已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告應與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告一併閱覽，而該全年財務報告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簡明綜合財務報告已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惟按公平值計量之若干金融工具除外。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採納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乃與本集團業務相關並在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之會計期間生效。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本集團於本期間及過往年度之財務報告及所呈報金額之呈列方式並無產生重大變動。

本集團並無採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已對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展開評估，惟目前仍未能確定該等新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4. 營業收入及分部資料

就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而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即主要營運決策人（「主要營運決策人」））報告之資料，集中在本集團旗下各公司之表現。主要營運決策人按公司基準審閱本集團旗下各公司之經營業績及財務資料。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各公司分別識別為一個經營分部。當本集團旗下各公司按類似目標客戶群之類似業務模式經營，本集團各經營分部均予合計。

具體而言，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劃分之可報告分部為按所交付或提供之貨品或服務種類予以合計之經營分部，載列如下：

1. 製造及銷售染整機械
2. 不銹鋼材貿易
3. 製造及銷售不銹鋼鑄造產品

4. 營業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分部營業收入及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按可報告分部劃分之營業收入及業績分析。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製造及銷售 染整機械	不銹鋼材 貿易	製造及銷售 不銹鋼 鑄造產品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營業收入				
對外銷售	1,287,996	209,205	238,487	1,735,688
分部間銷售	11,345	161,080	17,114	189,539
分部營業收入	1,299,341	370,285	255,601	1,925,227
對銷				(189,539)
本集團之營業收入				1,735,688
業績				
分部溢利	71,834	11,943	22,240	106,017
利息收入				683
財務費用				(26,805)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3,681)
稅前溢利				76,214

分部間銷售按有關方協定之條款入賬。

4. 營業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分部營業收入及業績(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製造及銷售 染整機械	不銹鋼材 貿易	製造及銷售 不銹鋼 鑄造產品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營業收入				
對外銷售	1,241,901	192,458	223,185	1,657,544
分部間銷售	5,735	155,733	23,809	185,277
分部營業收入	1,247,636	348,191	246,994	1,842,821
對銷				(185,277)
本集團之營業收入				1,657,544
業績				
分部溢利	45,566	3,036	20,670	69,272
利息收入				1,517
財務費用				(28,776)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2,864)
稅前溢利				39,149

分部間銷售按有關方協定之條款入賬。

經營分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業績指各分部之業績，並不包括利息收入、財務費用及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此乃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向主要營運決策人匯報之衡量標準。

4. 營業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地域資料

本集團主要在香港、中國及德國從事業務經營。

本集團來自按客戶所在地劃分之營業收入詳述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中國	775,615	898,580
香港	238,422	164,362
亞洲太平洋(中國及香港除外)	247,805	235,512
歐洲	262,226	187,047
北美洲及南美洲	113,732	119,948
其它地區	97,888	52,095
	1,735,688	1,657,544

5. 財務費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借款利息	18,944	21,267
銀行費用	7,861	7,509
	26,805	28,776

6. 稅前溢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其他收益及虧損：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613)	(15)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1,656	(286)
其他收益及虧損總額	1,043	(301)
折舊及攤銷：		
無形資產攤銷	1,823	1,823
預付租賃費用攤銷	2,731	2,667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46,901	45,982
折舊及攤銷總額	51,455	50,472

7. 所得稅支出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本期間	4,140	9,326
中國企業所得稅：		
本期間	16,060	3,239
過往年度不足撥備	694	233
海外所得稅：		
本期間	54	204
遞延稅項	20,948	13,002
所得稅支出	4,867	(816)
	25,815	12,186

8.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期內溢利	50,408	26,963
	千股	千股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數目	551,446	551,446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以及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並無發行在外之潛在普通股。

9. 股息

(a) 於期內確認為分派之股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已派二零一三年度末期股息－每股4港仙	22,058	—

(b) 於報告期終日後宣派之股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已宣派中期股息－每股3港仙 (二零一三年：每股2港仙)	16,543	11,029

上述中期股息乃於截至中期報告日期後宣派，因此並無作為一項負債計入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內。

10.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和預付租賃費用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總成本及預付租賃費用分別約為26,019,000港元（二零一三年：99,597,000港元）及零港元（二零一三年：121,615,000港元）。

11. 營業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審核) 千港元
營業應收款項	305,747	326,546
減：呆賬撥備	(7,527)	(5,242)
	298,220	321,304
應收票據	109,140	88,526
	407,360	409,830
其他應收款項	128,297	123,865
營業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535,657	533,695

本集團提供平均60天（二零一三年：60天）信貸期予其營業客戶。

於報告期終日，所呈列之營業應收款項（已扣除呆賬撥備）及應收票據按發票日計算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審核) 千港元
0-60天	333,140	284,170
61-90天	56,934	96,065
超過90天	17,286	29,595
	407,360	409,830

1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報告期終日，所呈列之貿易應付款項按發票日計算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審核) 千港元
0-90天	97,978	131,438
91-120天	13,927	20,213
超過120天	10,223	13,714
	122,128	165,365

購買貨品之平均信貸期為90天(二零一三年：90天)。本集團已實施金融風險管理政策，確保所有應付款項均在信貸期限內繳付。

13. 借款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審核) 千港元
無抵押銀行借款包括以下：		
銀行借款	888,347	868,065
信託收據貸款	215,498	140,451
附追索權之貼現票據	32,674	1,700
其他借款	1,136,519	1,010,216
	164,757	164,714
	1,301,276	1,174,930
應償還款項賬面值*：		
一年內	291,586	185,790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130,760	39,217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	95,524
	422,346	320,531
具有可隨時要求償還條款之應償還		
銀行借款賬面值(列入流動負債)*：		
一年內	479,060	456,059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399,870	98,340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	300,000
	878,930	854,399
減：流動負債項下須於一年內償還之金額	1,301,276 (1,170,516)	1,174,930 (1,040,189)
列為非流動負債之金額	130,760	134,741

* 到期欠款乃根據貸款協議所載之預期還款日列示。

14. 股本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審核)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10港元普通股1,000,000,000股	100,000	1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每股面值0.10港元普通股551,446,285股	55,145	55,145

15.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審核) 千港元
就購買以下項目而未在簡明綜合財務報告 作出撥備之已訂約資本開支：		
物業、廠房及設備	38,235	47,906
租賃土地	118,185	121,395
	156,420	169,301

16. 關連方之披露

本集團於期內曾與關連方進行下列交易：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本公司一名董事擁有控制權的 關連方		
其他已付費用	—	14
本公司一名董事之近親擁有控股權的關連方		
已收管理費用	3	36
已付租金	5,797	4,440
同系附屬公司		
物料採購	62	159
最終控股公司		
已付利息支出	422	1,208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層成員於期內之薪酬如下：		
短期福利	25,392	27,168
退休福利	730	816
	26,122	27,984

17. 根據上市規則第十三章須履行之持續責任

根據上市規則第13.21條之規定，董事會於下文匯報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本中期報告日期止存在並包括有本公司控股股東特定履約責任條件之貸款融資詳情。

- (i)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七日，本公司若干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接納了一家銀行發出有關提供予本集團多項銀行融資之銀行融資續期函件。該等融資包括一筆40,000,000美元之新增四年固定期貸款。該固定期貸款之條款及條件包括之其中一項條件為在整個固定期貸款期內，如果中國恒天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未有維持其在本公司持有不少於51%之持股量（無論直接或間接持有），即構成違約條件。
- (ii)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五日，本公司一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立信染整機械有限公司（作為借款人）及本公司（作為擔保人）與一家銀行（作為貸款人）訂立一項三年期之融資協議，其本金總額為75,000,000港元。該固定期貸款將用於本集團資本開支及一般企業資金所需。該固定期貸款之條款及條件包括之其中一項條件為中國恒天集團有限公司承諾在整個固定期貸款期內，其將繼續直接或間接實益擁有不少於本公司51%持股量。
- (iii)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九日，立信染整機械有限公司（作為借款人）接納了一家銀行（作為貸款人）所提供之一項新訂三年期固定期貸款之銀行融資，本金額為300,000,000港元。該固定期貸款須於到期日一次性全數償還。該固定期貸款用於本集團收購門富士集團（定義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六月八日之本公司公告）所需。該固定期貸款之條款和條件包括之其中一項條件為在整個固定期貸款期內，中國恒天集團有限公司須向該銀行提供及維持一份金額為310,000,000港元（或等值人民幣金額）之備用信用證，以作為對該固定期貸款之擔保。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本公司獲該銀行知會，備用信用證已發出而該銀行已收到。

17. 根據上市規則第十三章須履行之持續責任(續)

- (iv)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三日，立信染整機械有限公司(作為借款人)接納了一家銀行(作為貸款人)所提供之一項新訂三年期固定期貸款之銀行融資，本金額為30,000,000美元。該固定期貸款將用作新的中山廠房之樓宇及設施建築成本，以及購置生產設備之用。該固定期貸款之條款和條件包括之其中一項條件為中國恒天集團有限公司承諾在整個固定期貸款期內，將繼續直接或間接擁有不少於本公司51%持股量。
- (v)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立信染整機械有限公司(作為借款人)接納了一家銀行(作為貸款人)所提供之一項三年期固定期貸款之銀行融資，本金額為150,000,000港元。該固定期貸款將用作新的中山廠房之樓宇及設施建築成本，以及購置生產設備之用。該固定期貸款之條款和條件包括之其中一項條件為中國恒天集團有限公司承諾在整個固定期貸款期內，將繼續直接或間接擁有不少於本公司51%持股量。
- (vi) 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四日，本公司一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立信鋼材供應有限公司(作為借款人)接納了一家銀行(作為貸款人)所提供之一項新訂銀行融資，額度為30,000,000港元，作一般營運資金用途。該融資之條款和條件包括之其中一項條件為中國恒天集團有限公司承諾在整個固定期貸款期內，其將繼續直接或間接擁有不少於本公司51%持股量。

除上述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及於本中期報告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事項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18條作出披露。

中期股息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董事會議決向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六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派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約16,500,000港元，相當於每股3港仙（二零一三年：每股2港仙）。

預期股息單將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三日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二日（星期一）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六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如欲獲享中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位於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管理層論述及分析

經營業績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內」），雖然歐洲主權債務危機趨於穩定，美國經濟亦略有改善，西方主要經濟體逐漸出現回穩跡象，但環球經濟仍有不少結構性問題有待解決，經濟復甦前景仍不甚明朗；加上包括中國在內的新興經濟體增長放緩，整體營商環境沒有明顯改善。在持續低迷的市場環境下，本集團堅持既定的經營策略，沉着應對各種挑戰，在各業務經營團隊的努力下，營業收入和溢利均錄得增長，各核心業務亦獲得相對穩定之業績。

期內，本集團錄得營業收入約1,736,0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1,658,000,000港元輕微上升5%，而溢利由去年同期約27,000,000港元增加至約50,000,000港元，增幅達87%。期內之每股基本盈利為9.14港仙，去年同期之每股基本盈利為4.89港仙。

管理層論述及分析(續)

染整機械製造

二零一四年對裝備製造業來說仍然是充滿挑戰的一年。宏觀而言，歐美國家的經濟復甦步伐依然緩慢且不穩定，繼續影響包括紡織及成衣行業在內的中國出口貿易，加上中國內地企業融資仍然困難，借貸利率仍然高企，降低了不少企業在生產設備上的購置意欲。

期內，此業務分部錄得之營業收入約1,288,000,000港元，佔本集團營業收入74%，較去年同期約1,242,000,000港元輕微增長4%。海外新興市場之銷售有所提升，惟部分該等增長被國內市場對產品需求減少抵銷。此業務分部錄得之經營溢利由去年同期約46,000,000港元上升至約72,000,000港元，增幅為58%。由於營業收入增加，加上工藝生產流程的改善，成本控制得宜，毛利率有所提升，此業務分部的營運表現已取得明顯改善。

堅持長期持續發展是本集團的一貫經營方針，在面對各項市場及營運挑戰下，本集團仍然繼續積極投放資源於染整機械設備技術及工藝研發、優化現有產品設計、提高產品品質及穩定性，以保持本集團產品競爭力。本集團於去年中推出已申請發明專利之SYN-8高溫氣流染色機及TEC系列高溫溢流染色機，憑藉其在高效、高節能和減排方面的領先技術，滿足了海外及國內中、高端客戶的需求並樹立了標杆客戶。眾多客戶對該些機型的表現及整體質素給予了高度評價，銷售佔有量穩步上升，為本集團業務發展注入了新的動力，令本集團營業收入在疲弱之市況下仍然獲得增長。本集團相信，在節能減排、產業升級及用工成本上升的趨勢下，市場對節能及高效自動化機械設備及更換舊設備之需求應可保持增長。

本集團將針對一些有潛力的新興市場及國家，如印度、孟加拉、印尼、越南、土耳其及巴西，並根據既定策略拓展該等市場之銷售。本集團亦將尋求新的商機，透過策略投資及收購，為本集團創造新的產品、技術及客戶群。通過內部及併購增長，本集團將可進一步提升其市場份額，並鞏固本集團業內之領先地位。

管理層論述及分析(續)

染整機械製造(續)

鑑於本集團之主要製造基地位於深圳及中山，因此與中國內地其他製造商同樣面臨一連串之經營挑戰，如人民幣升值、車間操作員工招工困難，以及生產和勞工成本不斷上漲等。有鑑於此，本集團將繼續通過採用更多優化成本措施改善產品工藝流程，確保在應收賬、庫存及現金流方面的健康運作，同時嚴格控制各項經營費用。此外，本集團亦將調整產品組合，逐步放棄利潤偏低之產品，以提升產品盈利能力。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五日刊發之通函所述，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本集團之全資子公司立信染整機械(深圳)有限公司已與獨立第三方訂立合作協議，將藉城市更新項目重新發展本集團位於深圳布吉之現有土地。本集團將分階段通過拆遷補償的形式獲得(i)現金人民幣10億元(相等於約12.6億港元)；及(ii)將建於重新發展土地上總建築面積約30,000平方米之設施物業並連同至少100個車位。該合作協議項下之交易構成本集團一項非常重大的出售，並已於本年五月十五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通過，惟該合作協議仍有待中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之批准方告生效。

本集團在深圳之營運設施已使用逾二十年，設施老化及空間有限不但限制了本集團發展及採用現代化製造方法之能力，而且阻礙了本集團提高營運效率及擴充生產設施。此次城市更新項目合作協議的訂立將為本集團帶來寶貴之發展機會，有利於本集團於深圳特別是在銷售、產品設計及研發等方面之現代化發展，同時所獲現金將大幅高於本集團於深圳現有土地及其上蓋現有物業之估值，因此將從資金方面為本集團搬遷其所有生產設施至中山之計劃(包括中山製造廠房第二期之建築成本)提供有力支持。

管理層論述及分析(續)

不銹鋼材貿易

經歷了一段長期間的相對穩定期，不銹鋼材價格於二零一四年上半年明顯上升。鎳為生產不銹鋼的重要成分，二零一四年一月開始印尼政府停止鎳礦出口。此出口禁令實施後，鎳價大幅上漲，同時帶動不銹鋼價格上升。為防控風險，本集團只適度擴大銷售規模。期內，此業務分部錄得之營業收入約209,000,000港元，佔本集團營業收入的12%，較去年同期約192,000,000港元增長9%。在不銹鋼材價格趨升的情形下，銷售毛利得以提高，加上本集團通過加強採購和庫存管理，期內錄得的經營溢利由去年同期約3,000,000港元上升至約12,000,000港元。

本集團將繼續採取審慎的態度經營此項業務，並採取適當措施控制市場風險，通過市場分析及判斷對售價及存貨水平作出適時及恰當的調整，務求提高存貨的週轉比率並盡量把價格波動風險降至最低，同時加強對銷售和應收賬款的信貸管理，降低壞賬風險及改善現金流狀況。

隨著多項大型基建項目陸續動工，香港踏入了建造業高峰期。本集團預期市場對不銹鋼材的需求於中長期會持續增加。因此，本集團對不銹鋼材貿易的業務前景保持樂觀態度。

不銹鋼鑄造

本業務的主要客戶來自歐洲和美國，產品主要為不銹鋼、雙相鋼及鎳基合金等材質的優質鑄件及機加工件，產品廣泛使用於閘門、泵及食品機械等大型工業設備上。期內，本業務能承接去年下半年的暢旺，加上在工藝上獲得改善，使報廢率以及成本能控制於較佳的水平，因此業績能達到預期目標。期內錄得之營業收入約238,000,000港元，佔本集團營業收入14%，與去年同期約223,000,000港元增長7%。期內錄得的經營溢利由去年同期約21,000,000港元增加至約22,000,000港元。

本集團管理層相信市場對優質的不銹鋼鑄件之需求將持續增長，對此業務分部於下半年的營業收入及溢利增長保持謹慎樂觀的態度，並相信就中、長期而言，此業務分部營業收入將可保持穩定增長，為本集團帶來理想的盈利貢獻。

管理層論述及分析(續)

展望

雖然短期內全球經濟形勢仍然不太明朗，但總體而言，本集團對下半年本集團營運表現保持審慎樂觀態度。為應對可能面臨的各項挑戰，本集團將繼續加強研發創新、提供性價比高之優質產品、拓展更多國內外市場、不斷擴大市場佔比，為本集團未來發展奠定更穩固的基礎，為本集團股東帶來更豐碩的成果及回報。同時，由於本集團三個業務板塊在行業中均屬於知名品牌，客戶基礎廣泛，在行業中具有競爭優勢，能滿足客戶不斷變化的需求，因此本集團對未來長遠發展充滿信心。

人力資源

為保持及增強長遠競爭力，本集團繼續通過減省人手及理順生產工序嚴加控制營運開支及現金流。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共有約4,730名僱員（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960名僱員），遍及中國、香港、澳門、德國、瑞士、奧地利、泰國、印尼、印度、土耳其及中美洲至南美洲各地。於二零一四年上半年，僱員成本（包括董事薪酬）約為190,0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87,000,000港元）。本集團將持續監察市況並調整人力及勞動力結構，務求令人手更加契合並提高營運效率。

本集團深信業務的成功全憑員工竭誠投入工作，因此致力為員工提供和諧的工作環境，鼓勵員工努力工作。僱員薪酬乃根據業內薪酬基準及現行市場情況以及員工的經驗與表現釐定。本集團的薪酬政策及方案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定期審視。本集團亦會根據員工表現評估向員工授予花紅及獎勵，以冀激勵員工達致更佳表現。本集團向員工提供的其他福利包括醫療保險、退休福利計劃及強積金供款。

本集團明瞭維繫高質素能幹員工的重要性。因此，為了使員工有能力應付未來的挑戰，本集團將繼續向不同級別及職位的員工提供持續的培訓計劃。此類計劃旨在培育積極進取的企業文化及發展員工之間有效的溝通及客戶服務技巧。此外，本集團亦會加強系統監控，確保維持高營運效率及良好的員工表現。

管理層論述及分析(續)

流動資金及資本來源

面對成本上漲的持續挑戰，本集團嚴格執行審慎的成本及現金流管理。期內，本集團經營活動中產生的現金流及現有的銀行信貸足以應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的資金所需。董事會認為，本集團財務狀況穩健，並有充足資源支持其營運資金需要。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經營活動中所用的現金流出淨額約為116,000,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存貨水平增加至約863,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約為786,000,000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銀行借款約為1,137,000,000港元。大部份銀行借款均於香港籌措，其中51%以港元計值，49%以美元計值。本集團的銀行借款主要按浮動利率計算利息。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銀行結存及現金約為402,000,000港元，其中38%以人民幣計值、27%以歐元計值、25%以美元計值、9%以港元計值、1%以其他貨幣計值。

期內，本集團繼續奉行審慎之財務管理政策。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負債比率(定義為銀行借款淨額(不包括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的應付款項)與權益總額比率)上升至59%(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3%)，流動比率則為0.92(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90)。董事會認為該等比率仍處於穩健及適當水平。

本集團的銷售主要以人民幣、美元或歐元計值，採購則主要以美元、人民幣、歐元或港元進行，本集團預計於該等方面均無面臨重大之匯率風險。董事會將繼續監察整體外匯風險，並於必要時考慮對沖重大之外匯風險。

董事於本公司股份中之權益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各董事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載入本公司所存置之登記冊，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如下：

於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持有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方國樑先生	實益擁有人	1,550,000	0.28%
	由配偶持有	100,000	0.02%
		1,650,000	0.30%
雲維庸先生	實益擁有人	2,018,000	0.36%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附註1）	1,313,500	0.24%
		3,331,500	0.60%

附註1：由於雲維庸先生全資擁有Campbell and Company Limited，故彼被視為擁有Campbell and Company Limited所持有之1,313,500股股份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及由董事以信託方式代表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持有附屬公司之若干代理人股份外，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之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股東須披露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顯示，下列股東已知會本公司彼等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有關權益如下：

於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持有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中國恒天集團有限公司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附註A)	307,704,070	55.80%
方壽林先生	實益擁有人	29,400,000	5.33%
	由配偶持有	5,000,000	0.91%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附註B)	63,052,110	11.43%
		97,452,110	17.67%

附註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中國恒天集團有限公司被視為擁有307,704,070股股份權益，而該等股份乃由其兩間全資附屬公司持有如下：

- (i) 新偉思國際有限公司－128,808,820股股份
- (ii) 中國恒天控股有限公司－178,895,250股股份

石廷洪先生(執行董事)及葉茂新先生(非執行董事)均為新偉思國際有限公司及中國恒天控股有限公司之董事。

附註B：方壽林先生被視為於63,052,11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原因是其實益擁有(i) Loyal Mate Limited之全部股本，該公司實益擁有2,550,000股股份；及(ii) GBOGH Assets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該公司實益擁有下列公司之全部股本，而下列公司實益擁有合共60,502,110股股份：

- (i) Bristol Investments Limited－8,000,000股股份
- (ii) Polar Bear Holdings Limited－39,000,000股股份
- (iii) Sheffield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13,502,110股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之紀錄，本公司並無獲知會任何人士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擁有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事守則，其條款之嚴謹度不低於上市規則附錄十載列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所規定之標準。經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已遵守本公司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事守則所規定之標準。

企業管治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管守則」)之所有守則條文，惟偏離守則條文第A.6.7條。

根據企管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6.7條，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對公司股東的意見有公正的了解。然而，周玉成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因要處理其他無可避免之業務而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設立審核委員會，並根據企管守則之條文列明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檢討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匯報系統及內部監控程序。現時審核委員會之成員包括應偉先生(委員會主席)、周玉成先生、袁銘輝博士及李建新先生，而四人均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告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而審核委員會認為有關之財務報告已遵守適用之會計準則、上市規則及法律規定，並已作出充份披露。

董事會成員

於本中期報告刊發日期，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為石廷洪先生；本公司副主席兼非執行董事為葉茂新先生；本公司其他執行董事為冀新先生(首席執行官)、雲維庸先生及方國樑先生；以及本公司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玉成先生、應偉先生、袁銘輝博士及李建新先生。

代表董事會
主席
石廷洪

香港，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五日